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91號

原告 阮文海

阮英俊

李文生

阮文盛

盛春水

尊德定

黃文試

阮輝宏

上列原告與豐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及第116條第1項規定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

01 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  
02 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  
03 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4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具體應受判決事  
05 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核算相關訴訟費用，茲限原告應於本  
06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  
07 駁回其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 
13 書 記 官 解 景 惠

14 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關於先位訴訟附表一「請求未到期合約工資113/7/15-12/31」欄，有關請求金額依據之每日工資為何？計算式為何？原告於附表中記載「27470/914」為何意？如為每日工資，是否為誤算？
2	原告於起訴狀「貳」關於備位訴訟及請求項目及金額提及「一、請求返還違法倒扣休假日之原有工資及剋克之1,800元」是否有要主張？如是，請列入備位聲明中。
3	原告起訴狀「二、備位訴訟之聲明[一]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等自到職日起至113/7/12之加班費」金額為何？計算式及依據為何？請原告具體表明
4	原告起訴狀「二、備位訴訟之聲明[二]、被告應給付原告等人資遣費」其計算式及依據為何？請原告具體表明。